

[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
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
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签订地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 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郸淮路 13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光山/]

受托方（乙方）：[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艳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为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保障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郸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终端设备采购、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需求现场指导、交付、远程指导]。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系统部署及交付]

2.2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 日 — 2027 年 11 月 30 日，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原因乙方不负责相关售后]。

2.4 维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 3 年，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原因乙方不负责相关维保售后]。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首年服务费用

乙方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将首年合同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元,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费用甲方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535000.00]元。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区支行]

银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西段落 18 号]

户名: [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170201092001305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PGKC6C]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26 号]

电话: [/]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

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史艳红]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简介	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第一年/元）	服务费用（第二年至第三年）
1	城管通终端使用	城管通终端智能手机,满足语音通信、短信息、录音需求,随时通过无线网络登录,监督指挥中心平台,查看相关电子表格、照片、声音问题,通过手机终端,随时随地处理相关事项。	部	45	155250.00	70350.00
2	城管通终端使用（中层）	领导通终端(中层版本)	部	6	42000.00	9360.00
3	城管通终端使用（决策层）	城管通终端使用（决策层版本）	部	9	72000.00	14040.00
4	县到市平台对接电路(100M)	100M 电路用于平台对接	条	1	24000.00	24000.00
5	APN 专线(100M)	100M 专线	条	1	24000.00	24000.00
6	公安视频共享对接专线(100M)	100M 专线	条	1	93500.00	24000.00
7	呼叫中心链路(2M)	2M 电路	条	1	18000.00	18000.00
8	汇聚 VPN 电路(100M)	100M 电路	条	1	22000.00	22000.00
9	数据专线(10M)	10M 专线	条	50	240000.00	180000.00
10	互联网链路(100M)	100M 专线	条	1	22000.00	22000.00
11	坐席电话, 中继平台	坐席电话中继平台	部	20	48000.00	48000.00
12	短信平台(技术服务)	短信平台(技术服务)	套	1	12888.00	12888.00
13	消防设备、网络防火墙设备服务	\	套	1	66362.00	66362.00
小计	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840000.00 元	535000.00 元/年